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

## 行政執行便民服務全方位 繳納案款管道多元化

為使民眾繳納案款更加迅速、方便，本署持續推動多元繳款措施，義務人可依案件類型自行選用方便的繳款方式，部分案件更可以免出門在家繳款，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的義務人，可選擇下列最適合自己繳款方式。上班期間可選擇 1 至 4 之方式；非上班期間(假日、春節期間)可選擇 1 至 2 之方式繳款。

### 1. 便利超商繳款

滯欠國稅(如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地方稅(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健保費、勞保費及勞退金、環保罰鍰、國道通行費(ETC)、交通違規罰鍰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含衍生罰鍰)，應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者，可持印有超商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各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便利超商繳款。

### 2. 虛擬帳號繳款

義務人持有傳繳通知書印有個案專屬虛擬帳號者，除可至四大便利超商繳款(應納金額 3 萬元以下)，亦可使用全國 ATM 直接繳款，甚至不用出門，隨時隨地可透過網路銀行、網銀 APP(應納金額 20 萬元以下)快速繳納，不受時空限制，省時更便利。

### 3. 現場繳款(含信用卡及行動支付)

不限案件類型，應納金額無上限，民眾可至傳繳通知書上所載執行分署現場繳款；持有信用卡的義務人，於持卡人信用額度內，亦得臨櫃刷卡或用行動支付(如臺灣 Pay、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繳納案款。

#### 4. 郵局或代收金融機構

滯納健保費、勞保費及勞退金、環保罰鍰案件，不限應納金額，可持傳繳通知書至中華郵政各地郵局或代收金融機構(如銀行、農會)繳款；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之罰鍰案件可持傳繳通知書至各地郵局繳款。

#### 5. 一鍵回傳繳款證明服務

各分署自110年6月8日起，全面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義務人繳納案款後，得逕以電子郵件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照片回傳至分署之專用公務信箱，各分署均於網站設有快速服務連結，並由專人協助辦理撤銷執行命令等事宜，讓義務人無須到場處理或外出郵寄、傳真，在疫情期間更覺得安全、安心。

本署提醒民眾，收到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對欠繳案由或金額有疑義，可依通知書正面「移送機關」欄內所載聯絡方式洽詢移送機關；如想瞭解詳細繳款方式及其手續費用，或欲申請分期繳納，則可撥打「應到處所」欄內所載執行分署之電話進一步諮詢，切勿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受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請多加利用  
線上回傳  
繳款證明服務

超商繳款  
限3萬元以下

信用卡支付

行動支付

虛擬帳號

多元繳款好便民  
一指回傳真省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關心您

各類案件繳款方式  
請詳閱傳繳通知書  
背面說明文字  
或逕洽執行分署查詢

多元繳款迅速又方便